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组织的清算组已接管标准海菱的财务工作，对2025年度缺失签收单据的销售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对，针对缺失的客户签收单，通过收集物流运输记录、客户对账单、发票流转记录及回款凭证等多方证据，进行逐笔交叉验证，查清所有涉及的财务及业务记录，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对于签收单缺失的业务，按照物流发货、快递发货、自提发货等不同发货类型分别对应登记相关发货单号，并通过向客户发函形式进行销售确认，同时匹配发票和回款凭证，已全面梳理清楚涉及业务的流转过程，此项工作已完成。

2、公司要求标准海菱清算组加快清算程序的推进，截至2026年5月末，标准海菱清算组主导开展清算工作，已完成员工安置法定程序，评估机构已完成全数资产的实际盘点并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后续将按程序加快推进清算工作。

3、鉴于标准海菱于2025年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停止，相关品牌经授权由标准股份本部继续运营。该公司此前发生的可能影响内部控制问题将不再形成持续的影响和风险。

4、公司将此案例纳入公司内部培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重新梳理核查公司各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特别是分析警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严格规范收入确认流程，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0,633,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0,633,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0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0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366,184	99.8521	265,757	0.1471	1,400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368,357	99.8533	261,624	0.1448	3,36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360,683	99.8491	261,624	0.1448	11,034	0.0061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46,570	99.4674	277,542	0.4691	37,524	0.063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086,901	96.3758	6,537,166	3.6190	9,274	0.0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121,900	98.4636	265,757	1.5283	1,400	0.0081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124,073	98.4760	261,624	1.5045	3,360	0.0193
4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17,073,991	98.1881	277,542	1.5961	37,524	0.2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JIN LI（李进）、宁波厦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议案1、议案2、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0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6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31人，代表股份887,291,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99%。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1,834人，代表股份987,291,768股，占总股本的16.4567%。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1,83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291,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1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其中议案2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7,291,768股。同意股份数为981,230,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1%；反对股份数为5,035,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0%；弃权股份数为1,0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7,291,768股。同意股份数为977,360,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1%；反对股份数为8,97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2%；弃权股份数为9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77,360,98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77%；反对股份数为8,976,28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27%；弃权股份数为9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7,291,768股。同意股份数为979,949,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3%；反对股份数为5,936,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3%；弃权股份数为1,4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7,291,768股。同意股份数为976,554,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4%；反对股份数为9,553,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6%；弃权股份数为1,1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7,291,768股。同意股份数为976,565,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35%；反对股份数为9,548,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1%；弃权股份数为1,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7,291,768股。同意股份数为980,911,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7%；反对股份数为5,6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0%；弃权股份数为7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7,291,768股。同意股份数为981,214,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5%；反对股份数为5,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弃权股份数为1,0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7,291,768股。同意股份数为980,141,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58%；反对股份数为6,05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6%；弃权股份数为1,09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就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2025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等方面作出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亚楠、莫培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3,182.1175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79.4116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82,302.7059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81.6235万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股份计算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3,027,059×0.6）÷831,821,175≈0.594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4）÷（1+0）=前收盘价格-0.5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281988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658,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658,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6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以线上方式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常晓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47,656	99.9859	10,658	0.01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44,589	99.9818	13,725	0.01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47,656	99.9859	10,658	0.01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21,183	99.9494	13,725	0.05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益诺思《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44,589	99.9818	13,725	0.01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118,583	99.8767	13,725	0.1233	0	0.0000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118,583	99.8767	13,725	0.1233	0	0.0000
5	关于上海益诺思《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1,118,583	99.8767	13,725	0.12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2、议案4及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已对议案4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管2025年度薪酬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5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仍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并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安世境内于2026年3月账号被封后，已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率先保证了生产制造环节的运行，同时公司重塑信息管理系统，新的SAP系统各个模块如财务会计、物料管理、生产计划、仓库管理、销售模块等均已投入使用。系统所有数据由安世境内保管，公司拥有完全访问和管理的权限。新的研发平台，包括研发所需要的各种软件工具也已于26年3月投入使用。

本年度公司不再合并安世境外财务数据，安世境内必要历史数据已全部导入新系统。截至目前，新信息系统运行顺畅，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也已随之启动运行，后续将持续优化完善，为后续审计验证提供支撑。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1）。2026年5月28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3、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5月25日，公司股价下跌3.60%；5月26日，公司股价上涨6.96%；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4.36%、0.42%、1.0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累计上涨251.20%，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8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93.5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834.01倍，最新市净率为15.43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0.83倍，市净率为3.1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5月25日，公司股价下跌3.60%；5月26日，公司股价上涨6.96%；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4.36%、0.42%、1.0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累计上涨251.20%，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8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93.5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834.01倍，最新市净率为15.43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0.83倍，市净率为3.1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九、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